

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，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。	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，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。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